

訴願人 鄧雅謙

訴願人因申請閱卷事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07 年 3 月 22 日桃檢坤料字第 10714000630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 一、有關訴願人申請 104 年 1 月 27 日下午之偵查庭錄音錄影資訊原件、偵訊筆錄原件、勘驗筆錄原件，及同日上午、下午偵查庭搜索筆錄原件部分，訴願駁回。
- 二、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 一、訴願人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嗣於 107 年 5 月 25 日更名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104 年度調字第 1 號案（下稱系爭案件）之陳訴人，案經桃園地檢署偵查後，於 104 年 2 月 10 日桃檢兆地 104 調 1 字第 012283 號書函簽結在案。嗣訴願人以事證稽憑、業務參考及權益保障等目的，於 107 年 2 月 12 日以桃園地檢署「政府資訊公開申請書」及「檔案應用申請書」等文件，分別向桃園地檢署申請閱覽及複製系爭案件於 104 年 1 月 27 日上午、下午之偵查庭錄音錄影資訊原件、偵訊筆錄原件、搜索筆錄原件及勘驗筆錄原件（下稱系爭資料）。嗣訴願人以桃園地檢署已逾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之 15 日期限，及檔案法第 19 條規定之 30 日期限而未為准駁，有應作為而不做為之情事，於 107 年 3 月 15 日分別向本部提起 2 件訴願（政府資訊公開申請案及檔案應用申請案）。訴願人提起訴願後，桃園地檢署以 107 年 3 月 22 日桃檢坤料字第 10714000630 號函（下稱系爭函）復略以，有關訴願人申請 104 年 1 月 27 日下午之偵查庭錄音錄影資訊原

件、偵訊筆錄原件、勘驗筆錄原件，及同日上午、下午偵查庭搜索筆錄原件，經查於系爭案件卷內並無該等資料，歉難提供；至申請104年1月27日上午之偵查庭錄音錄影資訊原件、偵訊筆錄原件、勘驗筆錄原件，該署業以106年11月5日桃檢坤料字第10614002260號函駁回在案，該署不再另為准駁之決定。

二、嗣訴願人於107年4月16日提出訴願補充理由書略以，查桃園地檢署104年8月7日桃檢慎104他4399字第068848號書函回復訴願人陳情該署檢察官妨害自由乙案，該書函說明三確已載明桃園地檢署於104年1月27日下午召開104年度調字第1號其他案由案偵查庭，故桃園地檢署系爭函稱無104年1月27日下午偵查庭等庭訊資料，並不足採。

#### 理 由

- 一、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訴願法第78條定有明文。本件訴願人申請閱覽及複製系爭資料，認桃園地檢署有不作為情事，分別提起訴願，本部以其係基於同種類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原因，爰依上開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合先敘明。
- 二、次按訴願法第2條第1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同法第82條規定：「(第1項)對於依第2條第1項提起之訴願，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第2項)受理訴願機關未為前項決定前，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受理訴願機關應認訴願為無理由，以決定駁回之。」上開規定所謂「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自程序之保障及訴訟經濟之觀點，係指

有利於訴願人之處分而言，至全部或部分拒絕當事人申請之處分，應不包括在內。故於訴願決定作成前，應作為之處分機關已作成之行政處分非全部有利於訴願人時，無須要求訴願人對於該處分重為訴願，訴願機關應續行訴願程序，對嗣後所為之行政處分併為實體審查，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 2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492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三、查本件訴願人於 107 年 2 月 12 日向桃園地檢署申請系爭資訊，嗣以桃園地檢署逾政府資訊公開法及檔案法規定期限未予准駁，向本部提起訴願。茲訴願人提起訴願後，於本部訴願決定作成前，桃園地檢署雖於 107 年 3 月 22 日以桃檢坤料字第 10714000630 號函復訴願人，惟該函復核屬否准訴願人申請之不利處分，依上開說明，訴願人並無須對該處分重為訴願，爰由本部續行訴願程序，對該否准之行政處分併為實體審查。

四、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又所謂政府資訊，自以已存在者為限，如政府機關未作成或取得，自無提供之可能。查訴願人前因陳訴渠向桃園地檢署提出之訴狀無故遭稽延等情，經桃園地檢署以 104 年度調字第 1 號案，於 107 年 1 月 27 日上午 9 時 8 分傳喚訴願人以陳訴人身份到庭說明，經查偵查庭庭訊時間至當日上午 10 時 57 分結束，並無另於下午召開偵查庭之情事。至訴願人所稱桃園地檢署 104 年 8 月 7 日桃檢慎 104 他 4399 字第 068848 號書函說明三載明該署於 104 年 1 月 27 日下午召開偵查庭乙節，細核該說明文字略以「……當日偵訊之過程：主任檢察官范○○因懷疑臺端攜帶錄音器材，而於當日下午 1 時

50 分許向臺端 3 次詢問：『妳今天有無錄音』、『妳有沒有錄音』、『確定嗎？我要稍微瞭解一下，不好意思、不好意思沒關係』，之後指示女性法警入庭……於同日下午 1 時 51 分許，女法警輕觸臺端之外衣口袋、外褲口袋外緣處，約計 5 秒鐘完成等情……」，經比對當日勘驗筆錄及錄影畫面，上開文字所述係於庭訊錄影之影片時間長度於 1 時 50 分 14 秒至 1 時 51 分 22 秒間之情況，故上開桃園地檢署 104 年 8 月 7 日書函所稱「下午 1 時 50 分許」、「下午 1 時 51 分許」，實為影像之時間長度之誤載，並非該偵查庭於下午召開；另當日上午庭訊之檢察官指示女性法警檢視訴願人是否攜帶錄音器材，係依該署偵查庭管理要點辦理，尚非搜索行為。是以桃園地檢署以系爭函回復訴願人，系爭案件卷內並無 104 年 1 月 27 日下午之偵查庭錄音錄影資訊原件、偵訊筆錄原件、勘驗筆錄原件，及同日上午、下午偵查庭搜索筆錄原件等資料，歉難提供等情，並無不合，本部分訴願應無理由。

五、次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規定，對於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有關訴願人申請 104 年 1 月 27 日上午之偵查庭錄音錄影資訊原件、偵訊筆錄原件、勘驗筆錄原件部分，查訴願人前曾於 106 年 10 月 26 日及 11 月 3 日向桃園地檢署提出申請，並經該署以 106 年 11 月 5 日桃檢坤料字第 10614002260 號函駁回在案，桃園地檢署於系爭函表示該部分業已駁回，不再另為准駁之決定，係事實之敘述及前函之重申，其性質屬觀念通知性質，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本部分訴願應不受理。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余振華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6 月 2 7 日

部 長 邱 太 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